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（業送教務處核備）
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年5月7日教務處核備
109年4月30日 108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5月15日教務處核備
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4月19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學系碩士班之課程，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院各學系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準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準研究生）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向本院各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（須滿足欲申請系所規定之條件）。
- 四、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且通過本校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。
- 五、本校提供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，每學年每碩士班原則上至多核定五名。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俟參加並通過本校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、考試，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，可在連續就讀碩士班時申請退費。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、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六、準研究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（詳細日期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規定）。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修習成績達B-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得全數抵免，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。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- 七、本院各學系應就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、甄選程序及審查小組組成方式、學雜費減半錄取標準等項目制定實施細則。各學系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、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- 八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